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 舜喆 B

公告编号：2021-039

##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顾旭芬，上年度合伙人数量 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55.9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798.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上年

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0，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尚未从事 A 股审计业务。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人员配置，审计能力，诚信状况等均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职业风险金累计已计提 2,000 余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无任何相关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张琦，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8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

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继明，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未从事过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参与过企业并购重组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琦	无	无	无	无
2	李世梅	无	无	无	无
3	杨继明	无	无	无	无

##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未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的。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等符合相关规定的能力，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型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 2、独立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